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决策、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。

2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3、对公司董事、执行层及分、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正确、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（如重大投资、购买和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等）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。

5、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。

6、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举办的

专项培训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。其具体情况为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A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H 股 2015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 年 H 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。

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2016年度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监事会已经审阅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无异议。

2、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4、公司信息披露无虚假、欺诈、误导情况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